糖尿病與運動



運動的原則

運動的強度以心臟能負荷的程度為原則 最高心跳速率=(220-年龄)X(60%~85%)

輕度運度:還能說話或吹口哨中度運動:能說話但是不能唱歌

重度運度:喘到無法說話

建議餐後1至2小時再運動每周至少運動5次、每次至少30分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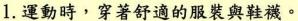
請與醫療團隊討論,選擇適合病情的運動計畫,包括:運動種類、強度、時間、 次數等。







運動時注意事項



- 2. 隨身攜帶糖尿病識別證件、糖果、餅乾, 以預防低血糖發生。
- 3. 應避免空腹運動,請先進食部分食物。
- 4. 運動前先監測血糖,了解血糖變化情形,避免低血糖。



有以下情形時,不宜運動

- 1. 血糖控制不良時,不宜運動! (血糖高於300mg/d1)
- 2. 視網膜病變出血期,不宜運動!
- 3. 天氣不佳時,不宜做室外運動!

参考資料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-糖尿病與我 衛教單圖片來源:公用圖庫 詹秀娥製作 2018年10月09日

★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關心您

2018年10 月第一版制